

上海市绿色建筑协会团体标准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市绿色建筑协会（以下简称市绿建协会）团体标准的编制程序、加强标准编制管理、确保编制工作的科学性和公正性，提高编制质量和工作效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八号）、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民政部《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多部门联发《关于促进团体标准规范优质发展的意见》（国标委联〔20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培育和发展工程建设团体标准的意见》（建办标〔2016〕57号）和上海市住建委《关于鼓励发展上海市工程建设团体标准和企业应用标准的通知》（沪建标定〔2017〕292）等文件的精神和国家、行业及上海市标准化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是指由市绿建协会批准发布，服务于工程建设、由本协会会员约定采用或供社会自愿采用的绿色建筑领域标准。

第三条 标准编制责任主体包括市绿建协会、上海市绿色建筑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绿建团标委）、主编单位、编制组和专家组。

第二章 团体标准立项

第四条 团体标准范围涉及绿色建筑各个环节及行为活动，主要原则及相关内容包括：

（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体现国家标准化工作发展方向；

（二）根据市场需求，制定团体标准，细化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相关要求，明确具体技术措施；

（三）制定有利于绿色建筑领域内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应用的团体标准；

（四）团体标准不得低于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并应与相关标准相协调。

第五条 申请编制的团体标准项目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已基本做好编制标准的前期工作；

（二）技术内容相对成熟，具有可靠性和先进性；

（三）标准中采纳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应已经市级建设管理部门鉴定或经试点工程应用，且已具备推广应用的条件；

（四）主编单位、编制组主要负责人已安排落实；

（五）标准实施后应具有社会、经济或环境效益。

第六条 团体标准编制组负责人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较丰富的专业理论知识和工程建设设计、施工和科研的实践经验，以及较强的组织能

力，能组织解决标准编制中的重大技术问题。

（二）具有高级技术职称和标准编制工作经历，有严谨的科学态度和良好的职业道德，熟悉标准编写规定，有较好的文字表达能力。

（三）具有较强的协调能力。

第七条 团体标准的立项申请的提出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根据市绿建协会会员单位需求提出的立项申请；

（二）经市绿建协会调研行业需求提出的立项申请；

（三）配合相关政府部门行政管理需求提出的立项申请；

（四）经领域相关单位提出，符合团体标准编制原则及内容的立项申请；

（五）第（二）、（三）项提出立项的团体标准由市绿建团标委公开或定向征集项目主编单位及有代表性的相关方作为参编单位，其构成应充分反映各方的共同需求，并报市绿建协会批准。

第八条 团体标准的立项应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制订、修订、局部修订协会标准的项目，由申请单位提交《上海市绿色建筑协会团体标准制订（修订）项目申请表》（附件1）以及所申请标准涉及专利的检索情况纸质版一式两份及电子版一份，报市绿建团标委。团体标准可随时申报。

（二）市绿建团标委组织专家对申请的项目进行立项评

审，专家组应不少于5人，并优先从市绿建协会专家库中相关专业选派。对于与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重复或抵触的，存在安全、卫生隐患、对公众利益有损害或实施后影响环境的不予立项。若引用国外技术、产品制定的标准，应对其进行风险性评估，评估内容包括知识产权、国家安全、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卫生、环境影响、生物入侵、保护民族工业等方面。专家组经审议现场形成立项评审意见，立项评审意见纸质版，经专家签字确认。市绿建团标委将立项评审意见纸质版一份、电子版一份报市绿建协会办公室（秘书处）。

（三）市绿建团标委应制定《标准制定、修订计划》，通过市绿建协会网站（www.shgbc.org）向社会公示，同步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www.ttbz.org.cn）、上海市一网通办平台向社会公示。对于公示后有意见的项目，由市绿建协会讨论确定，必要时可请相关领域专家参加讨论。

（四）对于无意见及经讨论同意立项的项目，由市绿建协会正式下达《标准制定、修订计划》（附件2），在市绿建协会网站（www.shgbc.org）上公告，同步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www.ttbz.org.cn）、上海市一网通办平台申明公开。并印发到市绿建团标委及标准的主编单位。

（五）列入标准制定、修订计划的项目，由市绿建团标委按计划要求标准主编单位组织开展编制并对标准项目进行管理。当遇到特殊情况不能按原计划要求组织实施时，标

准主编单位应经市绿建团标委将调整计划的意见报市绿建协会办公室（秘书处），经批准后，按调整后的计划要求组织开展工作。

（六）市绿建团标委对所管理的标准计划项目负有检查和监督的责任。市绿建团标委在每年年底前应将年度计划项目的执行情况报告市绿建协会。

第三章 团体标准制定、修订

第九条 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应遵循“安全适用、技术先进、经济合理”的原则。

第十条 标准的编写应符合以下规定：

（一）工程标准的编写应符合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GB/T 1.2《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2部分：标准中规范性要素内容的确定方法》、《工程建设编制编写规定》建标[2008]182号、GB/T 20004.1-2016《团体标准化 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GB/T 20004.2-2018《团体标准化 第2部分：良好行为评价指南》的要求；

（二）产品标准的编写应符合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GB/T 20001.10《标准编写规则 第10部分：产品标准》的要求；

（三）标准的立项、编制、实施过程中涉及专利相关事

项应符合下列相关规定的要求；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 3) 《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国标委、国家知识产权局）；
- 4) 《工程建设标准涉及专利管理办法》建办标[2017]3号；
- 5)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GB/T 1.1-2009；
- 6) 《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GB/T20003.1-2014。

（四）标准的编制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

第十一条 制定、修订程序主要包括准备、征求意见、送审、报批四个阶段。

第十二条 准备阶段的工作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市绿建团标委应在计划下达后与主编单位取得联系，落实计划相关内容，明确各阶段编制程序要求；

（二）主编单位应于计划下达后3个月内完成前期筹备工作并启动标准编制工作；

（三）主编单位应根据计划任务组织落实参编单位、编制组成员并筹建编制组；编制组应根据计划任务下达的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起草编制大纲。编制组成员应承担具体

编制任务，不得挂名。标准主要起草人不得少于 5 人，不宜多于 25 人。

（四）主编单位应拟定并向市绿建团标委报送《工作大纲》（附件 4），市绿建团标委应对《工作大纲》进行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及时反馈主编单位。《工作大纲》中的工作进度计划，要按本工作流程的要求，细化到各具体阶段和环节，明确各阶段和环节的完成时间。

（五）主编单位印发《启动会会议通知》（附件 5），并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送达参会单位和人员。

（六）启动会由市绿建协会主持。

（七）启动会暨编制组第一次工作会议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明确制定、修订计划要求、标准主编单位、参编单位，宣布编制组成员，正式成立编制组；

2) 讨论修改并确定工作大纲，进行人员分工，确定编制进度。

（八）启动会所需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议程、工作大纲、相关标准及技术资料、编写规定等文件。

（九）会议结束后，由主编单位形成会议纪要并报市绿建协会。

第十三条 征求意见阶段的工作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编制组应根据拟定的工作大纲，经过广泛调查、研究、试验验证、专项论证等，并经编制组讨论协商一致，

确定内容及相关要求形成征求意见稿，同时编写编制说明、条文说明（工程标准适用）、必要的专题报告。

（二）《征求意见稿》完成后，连同编制说明电子版，报市绿建团标委审查并反馈意见。编制组按照反馈意见修改《征求意见稿》，并报送市绿建团标委。

（三）市绿建团标委草拟《征求意见函》（附件6），连同审查合格的《征求意见稿》电子版发送市绿建协会。市绿建协会办理上网文件，报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审查批准，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海市一网通办平台和市绿建协会网站上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网上征求意见时间不少于30天。

（四）在网上征求意见的同时，主编单位应将《征求意见稿》发送原则上不少于20个有代表性的单位及专家征求意见（不含主参编单位人员及编制组成员），同时将征求意见名单（附件5）电子版发送市绿建团标委，征求意见时间不少于30天。必要时，由市绿建协会征求有关单位的意见。

（五）编制组应对征求意见阶段收到的意见，逐条进行归纳整理，应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征求意见稿》，并完成《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附件8）。当标准内容有重大变动时，主编单位应向市绿建协会报告，市绿建协会可视情况再次征求意见。

第十四条 送审阶段的工作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 主编单位形成标准送审稿及编制说明，连同《送审报告》(附件9)、《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电子版，报市绿建团标委审查，并及时将审查意见反馈主编单位。

(二) 市绿建团标委应及时将专家组名单报市绿建协会审定。专家组应具有权威性和代表性，原则上不少于5人，应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在相关领域具有代表性，并优先从市绿建协会专家库中选派。

(三) 市绿建协会出具《审查会会议通知》(附件8)。主编单位配合市绿建协会，将会议通知及《送审稿》提前送达参会单位和人员。

(四) 审查会由市绿建协会主持，按相关规定进行审查。

(五) 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议程、送审稿、编制说明(产品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相关标准及材料等。

(六) 审查中，对其中重要的或有争议的问题，应组织专家表决。专家组和编制组成员应本着“协商一致、共同确定”的原则，充分发扬学术民主，共同对送审稿进行审查，并形成专家审查意见。审查会应形成《审查会会议纪要》(附件11)，《审查会会议纪要》应作出“审查通过”或“审查不通过”的结论，并经专家组组长签字确认。

(七) 审查不通过的应组织重审。审查通过但标准内容有重要补充或较大修改调整的，应将修改后的内容报送专家

审核确认。

第十五条 报批阶段的工作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编制组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形成《报批稿》，并完成《审查会意见汇总处理表》（附件 12）、编制说明（附件 13）。

（二）编制组应提供相关机构出具的团体标准查重报告。查重报告应能证明团体标准提出的技术要求（引用内容除外），与已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一致度不超过 30%。

（三）主编单位向市绿建团标委报送全套报批材料电子版。市绿建团标委提出报批材料审查意见并反馈给主编单位，待主编单位完成修改确认后，向主编单位出具《审查合格意见》（附件 14）。

（四）报批材料包括以下纸质文件及其电子文件：

1、报批函（附件 15）

2、工程标准《报批稿》及其条文说明或产品标准《报批稿》及其编制说明（一式两份，A4 纸单面打印，装订成册，其中一份报批稿是经专家组组长签字确认稿件）。

3、其他报批资料（一式两份，A4 纸单面打印，胶装成册）

（1）标准重要信息一览表（附件 16）

- (2) 审查合格意见
- (3) 报批报告(仅适用于工程标准,附件 17)
- (4) 审查会议纪要、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
- (5)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6) 标准名称变更等有关批复文件(如有)
- (7) 涉及专利相应材料(如有)
- (8) 团体标准自我声明公开承诺书(附件 18);
- (9) 团体标准指标与要求项目公开表(附件 19);
- (10) 团体标准承诺执行单位或企业名单表(附件 20),
承诺执行单位或企业原则上不少于 10 家。

4、主编单位提交的其他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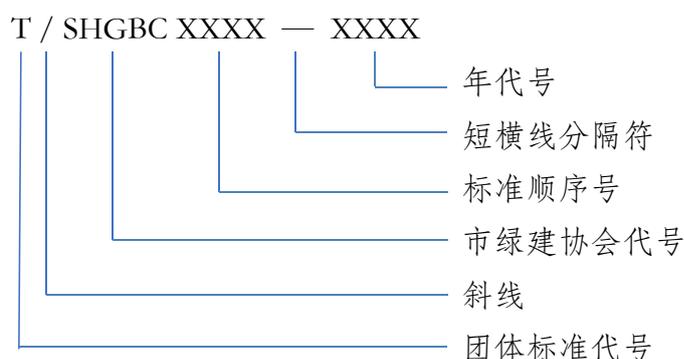
5、以上所有纸质文件的电子文件(格式为:word 文件,报批函、审查合格意见、审查会议纪要、标准名称变更等有关批复文件、报批签署表同时要提供 PDF 或 JPG 扫描件)。

(五) 由市绿建团标委将全套报批材料报市绿建协会,并对全部编制过程材料归档保管。市绿建协会应对全套报批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在《报批函》上签署同意报批意见。

第四章 团体标准批准、发布

第十六条 标准同意报批后,由市绿建协会办理审核、批准发布、信息公开等手续。团体标准的版权归市绿建协会所有。

第十七条 由市绿建协会统一编号，并以公告形式发布。团体标准的编号依次由汉语拼音字母“T”、斜线、上海市绿色建筑协会代号（SGBC）、市绿建协会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具体表示如下：



第十八条 对于全面修订的标准，发布顺序号不变并按重新批准发布的年份确定发布年号；对局部修订的协会标准，其编号不变，但应按重新批准发布的年份在封面和扉页中标准名称的下方增加“(× × × ×年版)字样。”

第十九条 标准由市绿建协会负责组织出版、发行。

第二十条 团体批准发布后 30 日内，由市绿建协会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www.ttbz.org.cn）、上海市一网通办平台以及市绿建协会网站（www.shgbc.org）和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向社会公布团体标准。

第五章 团体标准的复审

第二十一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应根据科学技术发展和工程建设需要，由市绿建团标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复审。复审宜在标准实施后每 5 年进行一次。

第二十二条 标准复审首先由主编单位组织不少于5名相关方专家会审或函审，形成主编单位复审意见，复审意见应包括复审结论（继续有效、修订、废止）、理由。由市绿建团标委组织专家对全部复审项目进行审议，形成最终复审结论并上报市绿建协会。

第六章 标准日常管理

第二十三条 标准发布后，由市绿建团标委负责标准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十四条 标准日常管理的主要是：

- （一）负责标准的解释；
- （二）对标准中遗留的问题，负责组织调查研究、必要的试验论证和重点科研工作；
- （三）负责标准的宣贯工作；
- （四）负责开展有关标准的研究和学术交流活动；
- （五）负责标准的复审、局部修订以及相关的技术档案工作。

第二十五条 市绿建协会在政府部门制定行业政策和行政监督时积极推荐引用团体标准。积极向建设、设计、施工等单位推荐使用，并体现在合同内容中，作为工程建设活动的依据。

第二十六条 团体标准实施满2年后，市绿建协会根据需要

可组织对其进行实施效果评价，实施效果评价应遵循客观公正、公开透明、广泛参与、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二十七条 团体标准实施过程中接受社会监督。在市绿建协会网站公开团体标准内容，设置社会公众参与监督窗口，畅通社会公众特别是团体标准使用者发表意见和建议、投诉和举报的渠道。

第二十八条 市绿建协会根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对团体标准的宣贯、培训、推广工作，并由市绿建团标委具体实施。

第二十九条 市绿建协会可对在团体标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

第七章 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变更事项应经编制组集体讨论同意后办理。变更事项原则上应在征求意见稿完成之前办理。在征求意见或审查会之后完成的，应重新征求意见或组织专家审查。具体工作应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标准名称变更、主编单位变更、适用范围或主要技术内容调整、进度调整等事项，由第一主编单位经请示市绿建团标委后，向市绿建协会报送变更申请。市绿建协会函复第一主编单位。

（二）参编单位、编制组人员变化等事项，由第一主编单位上报市绿建团标委确定。

第三十一条 团体标准制定周期一般为 12 个月，编制条件相对成熟的可采用快速程序，制定周期一般为 3 个月。特殊情况下经申请批准变更的项目最多可延长 6 个月，超过 18 个月未能发布的团体标准项目由市绿建协会讨论确定是否继续编制。

第八章 工作经费

第三十二条 团体标准制定、修订经费由主编、参编共同承担。市绿建协会可收取一定金额的服务费用于会场租赁、标准管理、资料印刷等，不包含项目审查所需的相关专家费，专家费由主编、参编单位共同承担。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绿建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上海市绿色建筑协会团体标准制定（修订）

项目申请表

项目名称：

类别：

主编单位：

****年**月**日

上海市绿色建筑协会制

申请单位名称：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编：

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主编单位名称：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编：

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注：表格后附上申请单位、主编单位的相关资质材料以及本标准技术负责人的个人情况说明。

附件 2

关于《上海市绿色建筑协会团体标准制定、修订计划》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民政部《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及《上海市绿色建筑协会团体标准管理细则》相关规定，上海市绿色建筑协会于近期启动了新一批团体标准的征集工作，经多轮审查、多方意见听取及项目公示，现共有 XX 个项目予以立项，并公告如下（见附件）。

联系人：

XX，电话：XXXXXXXX，邮箱：XXXXXXXX@XXXX

XX，电话：XXXXXXXX，邮箱：XXXXXXXX@XXXX

附件 3

上海市绿色建筑协会团体标准制定、修订计划

序号	项目名称	主编单位	参编单位	参与单位	适用范围	编制周期

附件 4

《*****》标准编制工作大纲

(XXXX 年 XX 月 XX 日)

- 一、标准编制的依据、背景、意义
- 二、起草单位组成情况（起草单位应具有广泛的行业代表性、地域代表性，并能保证相关工作费用），编制组成员名单（编制组成员应具有较强的专业背景，并能保证编制工作时间）
- 三、标准编制的工作基础
- 四、主要章节内容
- 五、需要调查研究的主要问题，必要的测试验证项目
- 六、编制组成员工作分工
- 七、工作进度计划
- 八、其他需要安排的工作

附件 5: 启动会会议通知模板

*****函[20**]***号

关于召开上海市绿色建筑协会团体标准《*****》编制组成立暨第一次工作会议的通知

各起草单位:

根据【标准制定、修订计划】(**[20**]***号)的要求, **标准《*****》已列入编制计划, *****为主编单位。经研究, 定于 20**年*月*日在**召开编制组成立暨第一次工作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

*月*日(周*) *****开始, 会期*天。*月*日报到。

二、会议地点

***** (地址: *****, 电话****)

三、会议内容

宣布编制组成员、学习工程建设标准化工作有关文件、讲解工作要求及工作纪律、研究经费预算及支出安排、讨论通过工作大纲和会议纪要等。

四、联系人

电话: ***-*****

传真: ***-*****

E-mail: ****@*****

五、其他事项

会期期间食宿统一安排（或自理），费用**；请参会代表于*月*日前将参会回执反馈给联系人。

附件：

1. 参会单位及代表名额
2. 回执

*****（第一主编单位盖章）

20**年*月*日

抄报：上海市绿色建筑协会

附件 6: 征求意见函模板

关于征求上海市绿色建筑协会团体标准《***** (征求意见稿)》

意见的函

*****函[20**]***号

各有关单位和专家:

根据【标准制定、修订计划】(**[20**]***号)的要求,现征求由*****牵头起草的《*****标准(征求意见稿)》(见附件)意见,请于**年**月**日前将意见和建议反馈起草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传真: **-*****

Email: ****@***.**** 地址及邮编: ****

附件: ***** (征求意见稿)

上海市绿色建筑协会

年月**日

附件 7

《*****标准》征求意见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姓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邮箱
1					
2					
3					
4					
5					

附件 8

《*****标准》征求意见汇总表

主编单位：

年 月 日

序号	章节/条文号	意见或建议	提意见单位、专家	意见处理	主要理由
1				采纳/不采纳	
2				采纳/不采纳	
3				采纳/不采纳	
4				采纳/不采纳	
5				采纳/不采纳	
6				采纳/不采纳	
7				采纳/不采纳	

附件9：送审报告主要内容

- 一、编制标准任务的来源
- 二、编制标准过程中所做的主要工作
- 三、标准中重点内容确定的依据及其成熟程度
- 四、与国外相关标准水平的对比
- 五、标准实施后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以及对标准的初步总评价
- 六、标准中尚存在主要问题和今后需要进行的主要工作
-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内容

附件 10: 审查会会议通知模板

*****[20**]***号

关于召开上海市绿色建筑协会团体标准《*****》（送
审稿）审查会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和专家：

根据【标准制定、修订计划】（**[20**]***号）的要求，
由****牵头起草的上海市绿色建筑协会团体标准

《*****》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已完成送审稿。
经研究，定于 20**年*月*日在**召开（送审稿）审查会。现
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

*月*日（周*）****开始，会期*天。*月*日报到。

二、会议地点

*****（地址：*****，电话****）

三、会议内容

编制组汇报编制过程及主要技术内容，专家审查并形成
审查意见等。

四、联系人

电话：***-*****

传真：***-*****

E-mail: ****@*****

五、其他事项

会期期间食宿统一安排（或自理），费用**；请参会代表于*月*日前将参会回执反馈给联系人。

附件：审查专家组名单

上海市绿色建筑协会（盖章）

20**年*月*日

《*****标准（送审稿）》审查会会议纪要

《*****标准（送审稿）》审查会于 20**年*月*日在**举行。会议由上海市绿色建筑协会组织。参加会议的有主管单位***、主编单位***的代表、有关单位的专家以及编制组全体成员（会议代表名单见附件 1）。会议组成了以***为组长的审查专家组（见附件 4）。审查专家组认真听取了编制组对标准编制过程和内容的介绍，对标准内容进行逐条讨论，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标准编制过程评价。如：《*****标准》在编制过程中通过广泛调研，借鉴了国内外相关标准和工程实践经验，本标准/规范的编制对***具有指导意义/为***提供了依据…。《*****标准》符合工程建设标准编写规定的要求，送审资料齐全。

二、标准技术内容评价。如：《*****标准》技术内容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与现行相关标准相协调为***工程建设提供了依据。

三、主要修改意见和建议：

1. *****
2. *****

其他审查意见详见《审查意见汇总表》（审查意见汇总见附件 3）。

审查专家组一致同意/不同意标准通过审查。

- 附件：1. 《****标准（送审稿）》审查会议代表名单
2. 《****标准（送审稿）》审查委员会名单
 3. 审查意见汇总

组长：

20**年*月**日

附件 12

《*****标准》 审查意见汇总表

主编单位：

年 月 日

序号	章节/条文号	意见或建议	提意见单位、专家	意见处理	主要理由
6				采纳/不采纳	
7				采纳/不采纳	
8				采纳/不采纳	
9				采纳/不采纳	
10				采纳/不采纳	
11				采纳/不采纳	
12				采纳/不采纳	

附件 13

《*****标准》

编制说明

一、标准编制任务来源

计划下达文号；标准性质

二、项目背景及标准编制意义、原则

三、编制目的

四、制定标准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五、编制工作过程

各次会议、重要节点（征求意见时间等）情况简介。

六、技术难点及解决方法（如有）

七、主要性能指标的验证试验（如有）

八、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如有）

九、采标情况（如有）

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说明采标程度，以及与国内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十一、起草单位、参与单位和标准主要起草人联系方式。

附件 14

*****[20**]***号

关于上海市绿色建筑协会标准《*****（报批稿）》
审查意见的函

***（主编单位）：

你单位牵头编制的上海市绿色建筑协会标准《*****（报批稿）》收悉，经审查，标准技术内容正确，标准编制符合相关规定。

上海市绿色建筑协会

20**年*月*日

附件 15

关于《*****标准》的报批函

*****[20**]***号

上海市绿色建筑协会：

根据上海市绿色建筑协会《关于印发<20**年上海市绿色建筑协会团体标准制定、修订计划>的通知》（绿建标[20**]***号）的要求，《*****标准》已完成报批稿，并经过贵协会审查同意。现将报批材料（见附件）报贵协会，请予批准。

附件：

- 1、报批稿
- 2、编制说明
- 3、其他报批材料

***（主编单位盖章）

20**年*月*日

附件 16

标准重要信息一览表

标准名称			
任务来源 及文号			
主编单位			
主要 起草人		主要起草 人手机邮 箱	
网上征求 意见时间		审查会时 间	
审查会组 织单位	上海市绿色建筑协会		
标准名称 或主编单 位变更 (如有)	(变更文件名称)	变更依据	(变更文件文号)

附件 17 报批报告主要内容

- 一、编制标准任务的来源
- 二、编制标准简要工作过程
- 三、标准主要内容
- 四、标准实施后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以及对标准的初步总评价
- 五、标准中尚存在主要问题和今后需要进行的主要工作

附件 18

团体标准自我声明公开承诺书

本单位所编制的团体标准：××××××××××现已通过审定，该标准内容及其材料符合国家相应法律法规要求和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并达到国家、行业和地方等有关强制性标准要求。

本单位对该标准自我声明公开承诺的指标和要求所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标准已有单位自我声明公开承诺执行。

××××××××××××××

(单位盖章)

××××-××-××

附件 20

团体标准承诺执行单位或企业名单表

标准名称：

序号	自我声明公开承诺执行的成员组织(单位)	组织机构 代 码	注册所在地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人签印	联系方式和 电子邮箱

附件 20 续表：

团体标准承诺执行单位或企业盖章页

标准名称：

1 号盖章处	2 号盖章处	3 号盖章处
4 号盖章处	5 号盖章处	6 号盖章处
7 号盖章处	8 号盖章处	9 号盖章处
10 号盖章处	11 号盖章处	12 号盖章处